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 38 條第 5 款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昶 形



（簽章）

總 經 理：林 建 成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陳 靖 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五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法令遵循單位未確實督導權責單位配合法規異動適時修訂內部規章，核未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規定。</p>	<p>一、本社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修訂「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準則」，經 112.10.2、112.9.18 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 112.10.11、112.9.18 發文通知各單位遵循。</p>	<p>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審核，本社修訂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準則」，仍有未盡改善部分，預計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完成改善。</p>
<p>二、依所訂「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經策會決議案…依法應呈理事會者，應經理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規定，由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經策會)負責辦理各種規章之擬訂及修訂，惟未訂定經策會決議案呈理事會之辦法，致部分規章之擬訂及修訂未經理事會通過即予實施，核未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規定。</p>	<p>二、本社已修訂「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經策會決議案…依主管機關規定呈理事會者，應經理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規定，經 112.10.2 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10.18 發文通知各單位遵循。</p>	<p>二、已完成改善。</p>